

# 《红楼梦》的螃蟹宴与《闲情偶寄》的蟹秋清供

朱赢

1917年8月的《新青年》载陈独秀《答钱玄同》，谈及中国小说的毛病，其中说到《金瓶梅》《红楼梦》细说饮食衣服装饰摆设，实在讨厌。这当然只是经不起推敲的一家之言，但话说回来，陈独秀这种几乎是“物极必反”式的观感，恰恰说明《金》《红》二种名著在描摹上的精微。前80回中贾府那等奢侈的吃穿用度，实在不是一般人能写的，作者必是浸淫于斯，才能塑造得如此卓尔不群。譬如小说中那场众所周知的螃蟹宴，与其说是吃蟹，毋宁说是以蟹为媒介的雅玩。

螃蟹宴出现在《红楼梦》第三十八回，可谓是大观园里最热闹的一场私宴，上至贾母下至丫鬟共聚在桂花树下喝酒吃蟹、作画吟诗，整个场面显得悠闲而浪漫。待贾母吃毕，众人便各自玩耍，有的看花，有的弄鱼，也有的继续喝酒吃蟹，一切都随意不羁。或许很少有人关注到，这场宴会如此闲逸，恰恰因为它并非正餐，而是午间茶会。作者在第三十七回写宝钗帮湘云筹备螃蟹宴，其中就提到吃蟹的活动是安排在饭后。此处顺便提一笔《红楼梦》的餐食制度，尽管小说中的贵族们须臾不离精贵的饮食，能正式称为“用餐”的却只有早晚两顿，其余都是“闲吃”。不得不承认，螃蟹可玩的特性来塑造大观园里的“闲吃”排场，实在是绝妙的巧思。毕竟在庞大的人类食物谱系中，螃蟹大概是最耗食客精力的美味。一盘被精心烹制的螃蟹仅仅只是实现了滋味的一半，另一半能否圆满，全然仰赖于吃蟹者的双手。

都说《红楼梦》里的衣食住行无不是人情世故，这一点在螃蟹宴中也被描绘得淋漓尽致。这场螃蟹宴由史湘云做东，幕后“主谋”却是薛宝钗。筹备过家室的人必有类似心得：凡请客吃饭，宴请的人多了，众口难调，食物种类和数量都难以拿捏，也极易照顾不周。而史湘云的螃蟹宴，却几乎兼顾了园子里所有女性人物。看当天写的设席安排：上面一桌，贾母、薛姨妈、宝钗、黛玉、宝玉；东边一桌，史湘云、王夫人、迎春、探春、惜春；西边一桌，李纨、凤姐；边廊两桌，有鸳鸯、琥珀、彩霞、彩云、平儿；又另摆一桌，有袭人、紫鹃、司棋、待书、入画、莺儿、翠墨等；山坡桂花树下铺两条花毡，供侍候的婆子和小丫头吃喝；开席时还特地差人给贾母、周姨娘送去两盘。以史湘云捉襟见肘的财力，要花费得起钱又不落闲话，让一园子的奶奶姑娘婆子丫头们尽兴，真是个大难题。幸而宝钗想到了去繁就简之计：能相对省俭地实现一场盛宴，妙处就在螃蟹这道绝世美味。且看宝钗列出的食单：螃蟹、酒、果碟。

园子几十张精贵的口舌，一整个下午，不过只消遣着如此简洁的一张食单。除了湘云为此感服宝钗，我们恐怕也能想到，曹雪芹是何等通达有趣的知味人。他把大观园里的长幼尊卑齐聚到藕香榭的桂花树下，让清幽的花香伴着醇厚的黄酒，就着肥美的蟹肉，就这样漫不经心地塑造了一场旷世美筵。那一日，整个园子几乎无分上下，共享着人间的至味。回想《红楼梦》第一次描写贾府吃饭的场景，是在第三回林妹妹进府时，贾母进餐时有李纨捧饭，王熙凤安箸，王夫人进羹，且这些人并不跟贾母一处吃饭，是服侍完老太太后各自回房用餐。在用餐的外间，还有许多伺候的媳妇丫鬟，却连咳嗽声也听不见。这才是贾府用餐的常态。我们当然不能以螃蟹宴的情形去附会，曹雪芹是否怀有某种人格“平等”的想法，但全园共食螃蟹的场景，不禁让人联想起哲学中的“游戏状态”——在饮食的欢愉中，尊贵贵族的森严感得以短暂消融。这是大观园里最好的一个下午，滋味的喜悦升华为恐惧和挂碍，桂花树下弥漫着融洽的欢腾。

说到吃蟹的喜悦，最有发言权的食客无疑应该是李渔。他眼中的秋天不是寻常秋色，而是静待了三季的“蟹秋”。螃蟹之于李渔，乃是一种无以言表的“怪物”。他说自己对诸种食物皆能穷极想象来言说幽妙，天底下还没有他吃不明白、道不清楚的食物，除了螃蟹——唯有螃蟹的美味是“绝口不能形容”的，“在我则为饮食中之痴情，在彼则为天地间之怪物”。这竟有了几分宋玉笔下天女之意味：“其象无双，其美无极……其状峨峨，何可极言？”无论李渔还是宋玉，都是以触碰语言边界的方式来呈现“美”。他们都声称，自己遭遇了让语言匮乏的美感体验；面对真正的美，一切形容和联想都是徒劳，唯有承认语言的局限，才能恰当还原美人美物所带来的想象空间。

除了醉心于食蟹，李渔更有一套关于食用螃蟹的理论。《闲情偶寄》的饮馔部“肉食”类目中，篇幅最长的即是“蟹”这一条。李渔对历史上流行过的各种花式烹蟹手段嗤之以鼻，诸如蟹羹、面拖蟹等等，在他看来都是毁绝蟹味的黑暗料理。他甚至认为用这些烹饪手法的人可能都嫉妒螃蟹多味、美观，才会蓄意蹂躏扭曲“至美”的螃蟹。如此为螃蟹打抱不平，听上去着实任性得可爱。李渔以为，食蟹最宜讲究饮食的清供之道。“清供”二字，无疑是将螃蟹超脱于寻常食物，而列入雅玩之类。李渔讲的是吃蟹原则，大体可归纳成三点。其一是烹调方式，只要全体煮熟，无需多余的调味，更不要混搭，所谓

► 螃蟹宴出现在《红楼梦》第三十八回，是大观园里最热闹的一场私宴。图为【清】孙温全本《红楼梦》（螃蟹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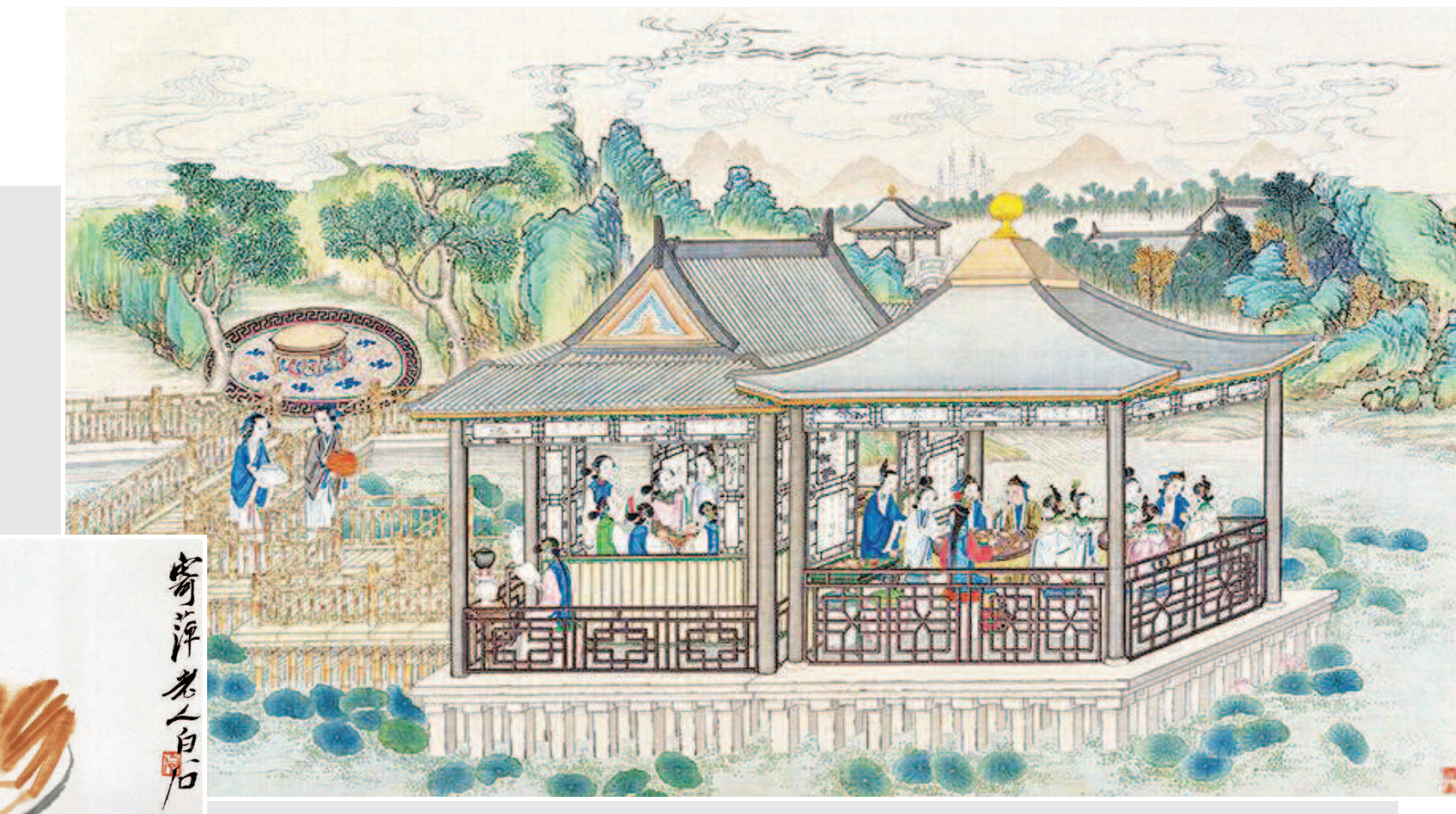


“世间好物，利在孤行”。这一条听上去尚且简便，但第二点就着实显现出李渔的讲究。他说蒸熟的螃蟹要放在冰盘上，让食客根据自己的节奏自取自食。因为吃蟹的技术才是发挥蟹味的精髓，蟹肉一旦从蟹壳中取出，必须即刻入口，使气、味丝毫不外泄。如此行云流水的吃蟹大法，被李渔称为是至深的饮食三昧。而李渔提到的最后一条吃蟹原则更为有趣：“凡治他具，皆可人任其劳，我享其逸，独蟹与瓜子、菱角三种，必须自任其劳，旋剥旋食，则有味”。这大体是说，世间有三种食物——蟹、瓜子、菱角，不应劳烦他人动手，必须亲自享受剥食的乐趣。蟹的美味必须经由自己的双手才能发挥，如果由他人代劳，则味同嚼蜡。

读到此处，不由得使人感叹曹雪芹与李渔在饮食审美上的默契。《红楼梦》中的螃蟹宴，吃法正是清蒸，开席时凤姐就吩咐：“螃蟹不可多拿来，仍旧放在蒸笼里，拿十个来，吃了再拿”，这与李渔说的“凡食蟹者，只合全其故体，蒸而熟之，贮以冰盘，列之几上，听客自取自食。剖一匡，食一匡，断一蟹，食一蟹，则气与味纤毫不漏”如出一辙。当凤姐要剥蟹给薛姨妈吃时，薛姨妈说“我自己掰着吃香甜，不用人让”，这又应和了李笠翁所说的吃蟹乐趣，必要“自任其劳”。倘若笠翁得见曹雪芹的贾府蟹宴，除了吃法原则同气相求，更在开席时备上菊花叶儿桂花蕊蒸的绿豆面子来擦手，宴会地点还是选在了桂花树下，大概也会奉为知己。惜乎二人不生于一时，否则焉知会有多么奇巧的交集。

《闲情偶寄》的记载终究更像精妙的清供原理，而在《红楼梦》家长里短的笔触中，超凡脱俗的清雅之道被渲染得格外平易自然，这正是贵族世家才能散发的气场。若说曹雪芹笔下的螃蟹宴还有什么出人意料之妙处，焦点自然要聚集在林黛玉身上。在这场蟹味的欢腾中，林妹妹是唯一不吃螃蟹的人。她只顾独自钓鱼，一会儿又走到座间，拿起乌银梅花自斟壶，拣个小小的海棠冻石蕉叶杯，准备喝酒。这缤纷画面中清冷的一笔，得到脂砚斋的盛赞：“妙！非写杯，正写黛玉。”“揀”字有神理，盖黛玉不善饮，此任性也。”黛玉生性喜散不喜聚，一个被挑选出来的精美小杯子，便是她与这场宴席的进退关联。丫头见状要来帮黛玉斟酒，她的回答与薛姨妈要亲自剥蟹吃的理由相似：“让我自斟，这才有趣儿。”然而因为自斟壶里装的是黄酒，黛玉说方才吃了自斟壶带来的想象空间。

（作者为中国美术学院艺术人文学院讲师）



◀ 齐白石《酒壶螃蟹》 ▼ 【清】孙温 全本《红楼梦》局部



## “红学”起源于戏称？

詹丹

乾隆五十六年，即公元1791年，书商程伟元和进士高鹗联手，把整理成一百二十回的《红楼梦》以萃文书屋名义用木活字印刷出版，俗称程甲本，以区别下一年修改后重印的程乙本。从此，价格昂贵，且以手抄形式在较小圈子流传的状况得到根本改观，其形成的广泛传播程度，据清代著名经学家郝懿行记载，他在乾隆、嘉庆年间去京城，居然发现每户人家的书桌上都放着一本《红楼梦》。另外，也有人夸张地说《红楼梦》已经到了“家家户诵，妇孺皆知”的地步，以致京都竹枝词有句道：“开谈不说红楼梦，读尽诗书也枉然。”而这种广泛被阅读、被接受，也在很大程度上催生了“红学”的诞生。

尽管作为一门学问的“红学”，是进入现代社会，特别是1921年以胡适《红楼梦考证》为标志的“新红学”问世而被学术界广泛认可，这也是今年不少刊物辟出专栏纪念“百年红学”的原因。但比胡适早许多年，就有人玩起“红学”的名词了。这里说“玩”，是因为“红学”一词产生，确实带有玩笑、幽默的味道。

该词较早见于两条记录，一是李放的《八旗画录》对提及的《红楼梦》一书加以注解说：嘉庆时，汉军高士鹗嗜嗜此书，续作四十卷附于后，自号为红楼外史。光绪初，京朝士大夫尤喜读之，自相称为红学云。另一是均耀的《慈竹居零墨》的记录：华亭朱子美先生昌鼎，喜读小说。自言生平所见说部有八百余种，而尤以《红楼梦》最为嗜。精理名言，所评极有心得。时风尚好讲经学，为欺侮世俗计。或问：“先生现治何经？”先生曰：“吾之经学，系少三曲者。”或不解所谓。先生曰：“无他。吾所攻者，盖红学也。”

这里，朱子美说的“经学”少三曲，是就繁体字形的“经”少三曲成“红”字而言的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这两条记录，透露出的

隐含义，似乎未能被以往提及的学者所充分重视。

因为无论是京朝士大夫把喜爱读《红楼梦》用带夸耀的口吻说是“红学”，还是华亭的朱子美先生，用字形上“经”少三曲加以迂回解释“红学”，其实都含有戏称、自嘲的意味。之所以成为一种戏称，是因为在当时，酷爱读小说，乃至把一部小说《红楼梦》当作一门学问来研究，似乎是一件荒唐事。此前围绕着《红楼梦》的各种评点，虽然已经被纳入广义的“红学”，但他们的评点或出于文人自身的趣味爱好，或作为促销小说的手段，很少有人是从学问的意义来进行自觉研究。而王国维在1904年就发表的《红楼梦评论》，虽颇具现代意识，但似乎并没有受到当时学界的重视（其中原因，我在“纪念新红学一百周年”大会上有所讨论，此不赘述）。所以，直到晚清民国初，在研究传统文化方面，经学依然是时尚。“红学”似乎还闻所未闻，所以就需要在玩笑或者“经学”的桥段中，引出“红学”这样的说法。不过，均耀提及“风尚好讲经学”后，还有一句是“为欺侮世俗计”，也就是说，研究经学的目的是欺侮世俗，一种对付世俗社会的伪饰，虽然这样的判断可能有些主观，但以此作为“红学”的桥段，就特别有意思。因为，如果经学已然成了某些人眼中的伪饰，那么，研究小说的学问比如“红学”的诞生，就成了伪饰中的内核，虽然从内核到硬壳还要假以时日，才能确立严肃意义的学问的命名方式，但这也多少已经反映出了文化风气嬗变的一种征兆。

后来的红学史论家，把以蔡元培为代表的索隐的“旧红学”和以胡适为代表的考证的“新红学”，都划归到现代红学的范畴，这样的划分当然正确。因为表面看，蔡元培的《石头记索隐》主要采用比附方法，或者他所谓的“品性相类者”“轶事有征者”“姓名相关者”三套大法轮换用，以宝

玉自惭形秽的男人比附满人，以心仪的女子比附江南名士，推导出《红楼梦》是反清复明的“排满”主题，而胡适用科学的事实求证法，证明《红楼梦》的作者身世等，得出贾家和甄家都是曹雪芹家影子的结论。但是，蔡元培用“索隐”来强调民族革命的主题意义，胡适借《红楼梦考证》来强调个人家族的失败记录是自然主义的杰作，其实都是现代社会才确立起的重要观念，这是他们被史论家拉到现代红学一个圈子里的根本原因。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。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，无论自诩为“新红学”的考证派，还是被贬低为“旧红学”的索隐派，都有从传统经学母胎裂变出来而又没有隔断的脐带。当初，蔡元培反驳胡适，认为自己的“索隐”不过是把胡适认为《红楼梦》写曹家一家的关系，扩大到与更多名人的联系。言下之意，胡适在通过“考证”把小说和现实中的人物对应起来这一点上，和“索隐”并没有本质差异。而这一点，恰恰是“经学”带给红学诞生之初无法摆脱的历史基因，是传统的“六经皆史”的观念体现，是对小说虚构特征的长期不适应。以致后来，考证派虽有很大发展，在周汝昌手里完成了集大成，而索隐派也不断有后浪涌现，但从小说外求史的真实对应性，一种“红学”暗合“经学”桥段从而过渡到“六经皆史”的求真冲动，却一直没有止息过，并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对《红楼梦》的文学性研究，以致对《红楼梦》内容的定位和分析，对“红学”与“曹学”的关系理解，常常陷入虚构与真实等基本观念缠夹不清的泥潭中。如同上述传说中，高鹗称自己续写的四十回为“红楼外史”，其以“外史”来类比，至少在用词上，也多少显示了一种求真的念头。这传闻是否确实并不好说，但却真实反映了人们的一种趋同性

心理。当时，确有一些续作者，同传闻中的高鹗一样，是酷爱《红楼梦》，酷爱红楼里的人物，不愿意黛玉、晴雯等人物一一去世，才直接操刀，或者改写了程印本的续作，让黛玉和晴雯等从棺材里活过来，或者接过程印本的续作继续写下去，让贾政把一路狂奔的宝玉死命追回，开始一家团圆过新生活。再不然，把黛玉之死当成羽化登仙，宝玉可以自由进入仙界与黛玉成婚，而宝钗也可以自由往来于俗界仙界走亲戚。如此制造出种种大团圆结局，其思想境界和感人的力量，已远不如程本后四十回，被鲁迅、胡适等嘲笑为自欺欺人。但至少说明了，他们中不少人，对《红楼梦》是有十二分热爱的，哪怕这种热爱是建立在完全误解曹雪芹原作基础上。

顺便一提的是，传说中高鹗因酷爱《红楼梦》引发的续作动力，多少也反驳了当代某作家的一个观点。该作家咬定程本后四十回作者就是曹雪芹，提出的理由是，既然程印本后四十回比其他续作高明许多，足以证明这位作者才华出众，那么，一个有如这才华的人怎么会花大心思去替别人续作呢？换了他，肯定自己直接来写全新作品了。其实，他这种貌似板上钉钉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原因很简单也很好理解，人家才叫铁粉真爱呀！尽管传闻中的续作者高鹗在通行本《红楼梦》的后四十回中做出了多大贡献，该放在第几作者的位置上，红学界至今还有争议，但主张续写后四十回的不是曹雪芹本人，还是占多数。

由此也不能不令人感叹，进入现代社会，当创作和研究已经成为许多人谋生的一种职业时，以续作《红楼梦》或“红学”戏称来表现自己的酷爱，已经是某些职业人所不能理解的了。

（作者为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、中国红楼梦学会副会长）